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1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赣州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2441C

法定代表人：吴审

联系电话：133 0498

地 址：瑞金市金都大道奥克兰花园农商银行对面

授权代表：邓海华

联系电话：133 5011

地 址：于都县沙心乡沙新村新圩组12号

被投诉人1：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赖小海 联系电话：131 4195

地 址：瑞金市桦林北路

被投诉人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15729

地 址：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西行政审批局（三号楼三楼 325 室）

相关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红花 联系电话：187 3320

地 址：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路 58 号 7 号店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瑞金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采购设备一品目三电脑、教学一体机等设备项目”（编号：RJJC2024-X004-4，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127.211 万元；9 月 9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并公告结果，由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93.5305 万元。

投诉人认为，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行为，于 9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要求取消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被投诉人于 9 月 24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9 月 25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 9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及成交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及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本局按照投诉人投诉资料中提供的《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载制造商地址，于 10 月 26 日发函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函询相关技术参数，函件因收件人“迁移新址不明”于 11 月 4 日被退回。11 月 28 日本局再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新址，再次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函询相关技术参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于 12 月 6 日向本局回复《协助核查说明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 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中笔记本电脑“联想昭阳 X3-15IRU001”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投诉依据: 投诉人向联想品牌厂商咨询, 联想品牌厂商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该《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证实了成交供应商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表中品牌型号联想昭阳 X3-15IRU001 笔记本电脑不满足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被投诉人质疑回复书中提到询价小组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原封未拆装笔记本电脑进行了现场拆封验机, 但实际情况是现场拆封的笔记本电脑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 该型号和成交供应商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表中品牌型号联想昭阳 X3-15IRU001 不相同。

投诉人认为: 现场拆封验机的笔记本电脑型号(联想昭阳 X3-15IRU)与成交供应商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表中的型号(联想昭阳 X3-15IRU001)不相同, 无法接受被投诉人的处理(答复)方式及结果。

投诉事项 2: 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海康威视 DS-D5165TS”的幼儿教学一体机(65 吋), “海康威视 DS-AXF142P”的台式电脑, “海康威视 DS-3E2728F-H(B)”的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的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SP-S”的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及“华三 US636S-F-X”的万兆核心交换机等货物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诉依据：上述产品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表》中的品牌型号均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书中忽视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品牌型号的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真实性进行调查考证，通过我公司多方验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真实性存在虚假嫌疑。

投诉人诉求：

1. 取消中标供应商赣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调查核实成交供应商赣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参数确认函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二）被投诉人答复：

1. 关于投诉事项1的说明：笔记本电脑，开标一览表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品牌型号为联想昭阳X3-15 IRU001，询价小组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原封未拆装笔记本进行了现场拆封验机，技术参数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投诉人在质疑函中质疑成交供应商响应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的处理器配置为低电压 i5-1235U，在2024年9月19日投诉人补充材料提供的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中的处理器型号为：i3-1315U，投诉人质疑函中的处理器型号与提供的制造商技

术参数确认函中的处理器型号不一致。本项质疑（投诉）因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说明：开标一览表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D5165TS”的幼儿教育一体机（65 吋）、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AXF142P”的台式电脑、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2728F-H(B)”的核心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1526P-S”的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0508SP-S”的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及品牌和型号为“华三 US636S-F-X”的万兆核心交换机。成交供应商提供了制造商出具的上述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根据原询价小组的论证意见和被投诉人核实：上述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投诉人提供的投诉证明材料为上述产品的官网或第三方网站截图，只能作为参考，本项质疑（投诉）不成立。

相关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的答复：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任何经伪造、变造或篡改的虚假材料，不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我单位填报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001”，有实际意义的产品型号为“昭阳 X3-15IRU”，后缀 001 无实际意义，代表不同市场的各个客户。

3. “昭阳 X3-15IRU”为系列型号，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不同配置的产品。

4. 我单位可以提供完全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联想品牌型号的产品，该机型多种渠道都可以购买，已提供样机，样机的 S/N 码为：“PF52RE87”，该 S/N 码在联想服务+小程序、联想官网技术支持、400 官方电话均可以查询该型号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 i5-13420H 处理器，外包装也有节能标志，属于节能产品。

5. 该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需求为 2 台，实际采购金额仅为 7800 元，仅占本项目采购总金额（935305 元）的 0.8%，仅仅因一个无实际意义的型号后缀即判定我单位响应文件无效，不利于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6. 投诉人在质疑函中笔记本电脑质疑处理器内容与制造商技术确认函中的处理器内容不一致，制造商技术参数函和质疑函内容属于不同质疑内容。

7. 幼儿教育一体机(65 吋) 我司响应的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D5165TS, 质疑方提供的质疑证明材料(产品图片) 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D5165TS/P, 不是我方响应的品牌型号的技术规格网络截图证明材料。

8. 台式电脑我司响应的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AXF142P”，质疑供应商提供的官网截图证明截图为“海康威视 DS-AXF142P/易教学”，不是我方响应的品牌型号的技术规格网络截图证明材料。

9、万兆交换机品牌型号为：华三 US636S-F-X、核心交换机”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2728F-H(B)、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1526P-S、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0508SP-S 我司在“回复函 2”均提供证明了有署名接受单位和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六）条“技术规格与要求”：“1. 笔记本电脑。2. 处理器：Intel Core I5-13420H(主频 2.1G; 8 核) 以上；3. 内存：16G DDR 3200M HZ，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内存容量；4. 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等（见询价通知书 P33 页）。

2. 成交供应商《响应货物一览表明细表》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001。”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回复本局《协助核查说明函》明确：“经核实，‘联想昭阳 X3-15IRU001’笔记本电脑主要技术参数为‘处理器：Intel Core I3-1315U(主频 1.2G; 6 核); 内存：8G DDR 3200M HZ, 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内存容量; 硬盘：256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采购项目验收表（初验）》结果，成交人提供的“设备交接数量及具体型号”（序号 6）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所附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为：“处理器：Intel Core I5-13420H(主频 2.1G; 8 核)以上; 内存：16G DDR 3200M HZ, 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内存容量; 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等。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致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技术参数确认函》明确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D5165TS”的幼儿教育一体机（65 吋）、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AXF142P”的台式电脑、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2728F-H(B)”的核心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1526P-S”的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0508SP-S”的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及品牌和型号为“华三 US636S-F-X”的万兆核心交换机符合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

本局认为：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品牌和

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001”的笔记本电脑，经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回复本局《协助核查说明函》确认，该型号技术参数与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不相符。成交供应商所投品牌和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001”的笔记本电脑属于负偏离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成立。

根据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项目验收表（初验）提供的本项目采购产品验收结果，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的笔记本电脑主要技术参数为“处理器：Intel Core I5-13420H(主频 2.1G; 8 核)以上；内存：16G DDR 3200M HZ，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内存容量；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上述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该货物标示的品牌型号为“联想昭阳 X3-15IRU”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时所投“联想昭阳 X3-15IRU001”型号不一致，成交供应商涉嫌擅自变更采购合同的行为。对此，本局将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查处。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赣州市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D5165TS”的幼儿教育一体机（65 吋）、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AXF142P”的台式电脑、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2728F-H(B)”的核心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1526P-S”的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品牌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3E0508SP-S”的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及品牌和型号为“华三 US636S-F-X”的万兆核心交换机等货物由相应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致函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成交人，确认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不成立。鉴于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已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金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7日